

投標須知

以下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名稱：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116 年度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
- 二、 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招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 本出租預計租金：每個舊衣回收箱每個月租金預計不低於新臺幣 100 元。
- 四、 上級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五、 本出租未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出租。
- 六、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秀水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04-7697024 分機 822、楊青原先生，FAX：04-7680004。
- 七、 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八、 續前項，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九、 本出租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十一、 投標文件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二、 領標、開標日期、地點：本案採電子領標，凡具第十九條投標資格廠商均可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至本所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town.chcg.gov.tw/hsiushui/04bulletin/bulletin02.aspx>。開標時間為 11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所二樓小型會議室，截止收件時間為 11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時廠商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加價、說明、比加價格之權利。
- 十三、 本出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十四、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1、 押標金新臺幣 1 萬元整。押標金直接轉履約保證金。
 - 2、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3、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機關秀水鄉農會代理公庫，帳號 00124160095017(除現金部分外，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公庫專戶，匯款應註明廠商名稱、標案案號(或標案名稱)、押標金(或保證金)種類。

4、未得標者，押標金由廠商現場蓋章領回。

5、得標廠商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

十五、 決標原則為訂有底價之出租，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100 元）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六、 本出租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一個舊衣回收箱月租費計算）。

十七、 本案期限以二十四個月計。

十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1、基本資格：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如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資源回收業（營業項目代碼為 J101080）等。

2、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工廠登記證等。

（二）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十九、 最近二年曾棄標或與本所訂定契約未如期履約或違約遭本所提前解約（或終止合約）之廠商，不得參加本次投標。

二十、 履約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及乙方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1、 廠商得標後，應會同本所人員擇定於本鄉舊衣回收箱位置，並以不影響公共安全為原則，必要時甲方有權更換放置位置，乙方應配合放置；乙方應提供舊衣回收箱編號、放置地點之彩色照片清冊，於簽訂契約日起 30 日內送甲方備查。

2、 舊衣回收箱數量：舊衣回收箱由廠商自行提供，並預計於本鄉轄內設置 100 個舊衣回收箱，不足 100 個仍以 100 個計算租金，解約或契約期滿後由原廠商自行收回，並自負保管維護之義務，如有遺失，報經甲方核准，得在原核定數量之內會同甲方人員補足，未補足前仍應依原核定數量計價，期間所生之損失概由乙方承擔。

3、 舊衣回收箱規格：綠色或藍色鐵箱子、白色字體、長至少 70 公分以上、寬至少 80 公分以上、高 175 公分（依廠商設計可正負 20 公分）或廠商可提供更優尺寸之回收箱體；兩側須加設長 60 公分、2 公分以上的反光條 3 條，且所有本鄉轄內回收箱規格需一致，其功能與作用須符合安全規定。

4、 乙方放置之舊衣回收箱正面應噴上「舊衣回收箱、資源回收標誌」、舊衣回收箱右上方噴上「編號」（須明確且容易辨認）、舊衣回收箱正面下方噴

上「秀水鄉公所核准設置、核准字號、清潔隊電話、承包廠商電話」。

- 5、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應提報前一個月舊衣回收量予甲方;乙方應提供流向證明予甲方。
- 6、乙方平時應巡查舊衣回收箱,並應隨時注意舊衣回收箱四周環境,隨時保持清潔、乾淨,且不得任意張貼廣告物及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每次收集時應負清理回收箱四周環境(含張貼於回收箱之廣告物),每個月至少收集三次,若經民眾告知或本所通知須於兩日內收集完成;若舊衣回收箱內或四周有放置棉被、枕頭等廢棄物(含廠商回收後檢查不堪使用之衣物、垃圾),得標廠商應自行清理且不得丟棄於本鄉清潔隊隊部或垃圾車。
- 7、乙方為推展業務需要,於出租期間如擬增加數量、變更設置地點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始得辦理。前項情形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8、乙方應牢固舊衣回收箱,若未牢固而致使他人生命財產受傷(損)者,由乙方概括承受;乙方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倘有傾斜、破損、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經通報有妨礙交通及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未改善,將逕依廢棄物清除。未改善前所生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本所一樓收發處。

二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二十三、全部檢附文件包括(1)招標文件(含投標標單);(2)投標須知;(3)契約條款。

二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所附投標標單(含報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它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招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本所一樓收發處)。

二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及電話：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及電話：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電話 04-7532003、傳真 04-7242605。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信箱：臺中郵局第 76 號信箱。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信箱：彰化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能服務專線：0800-000108、信箱：彰化郵局第 23-4 號信箱、電子信箱：ethics@email.chcg.gov.tw。

二十六、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 1、回收清運頻率：每個舊衣回收箱至少每週巡視一次,每個月至少收集三

次，若經民眾告知或由本所通知需於一日內收集完成。

- 2、颱風期間時，須巡視各定點舊衣回收箱並加強穩固，如造成第3人財損，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3、設置地點不得妨礙行人及行車視線，回收箱四周必須保持乾淨，如有棉被、枕頭之類之物品，得標廠商概括承受處理。
- 4、得標廠商須於每月5日前回報數量(公斤)。

二十七、其它須知：

本合約租期以二十四個月計，中途非必要不得更改契約內容及差價。

如有不詳事項，請逕向清潔隊洽問，聯絡人：楊青原、聯絡電話：04-7697024分機822。

二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充說明之，同時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效力視同契約書。